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受托方（乙方）：云南九夏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为法律顾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顾问律师

乙方指定赵一飞律师为顾问律师，代表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履行常年法律顾问职责。如乙方指定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指定的其他律师暂时代履行职责。

二、乙方的职责和工作范围

1. 为甲方日常业务活动和管理中涉及到的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2. 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的合同和法律事务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提供法律方面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 协助甲方参与日常性工作的对外谈判、签约，为其解释、说明或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
4. 按照甲方要求，参与甲方的督查工作。
5. 接受甲方的委托，以甲方代理人的身份参与对外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执行活动。
6.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法律服务工作有关的事项。

三、甲方的义务

1. 为使乙方有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甲方应提供有关的资料、信息及其他必要协助，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参加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以及履行其他法律顾问职责，一般情形下应提前壹天通知乙方，并给予其合理的准备时间，但是甲方遇到需要紧急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形除外。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为甲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 乙方参与甲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党内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相关工作。
3. 乙方参与甲方全面深化改革事项的咨询论证。
4. 乙方参与甲方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5. 乙方为甲方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征收补偿事项等提供法律服务。
6. 乙方参与甲方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评估。
7. 乙方参与甲方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8. 乙方参与甲方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9. 乙方参与甲方的督查工作。
10. 甲方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需乙方履行部分。
11.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法律法规及律师业内公认的专业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地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帮助甲方规避法律风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对于为甲方办理相关法律事务而知晓的甲方的工作秘密，应当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13. 在本合同规定的聘任期限内，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人的委托，代理其参与调解、诉讼、仲裁、非诉讼活动以及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但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五、法律顾问费

1.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于财政预算拨付到账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22000 元整（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2. 乙方因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司法费用以及其他在昆明市区范围以外出差所发生正常差旅费用，由甲方凭票据承担。

3. 当法律顾问以甲方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参与诉讼、仲裁时，甲方需另外办理提交法院或仲裁机关的委托手续，并另付费用，但乙方应比照非顾问单位的收费标准给予优惠。具体优惠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

乙方：云南九夏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